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1</a>	SV009	(a)余若薇議員 (b)吳靄儀議員	92	(2)民事法律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因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就律政司司長考慮豁免或不須唐偉庭繳付法庭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73 號案所判給的訟費，提供詳情。
- (b) 因應吳靄儀議員關注的事項，政府同意就改善法律及相關文件的中文水平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律政司的律師和翻譯人員舉辦的講座的詳情)及所涉及的資源提供資料。

提問人： (a)余若薇議員  
(b)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政府獲法院判給的訟費，可向須繳付訟費的一方追討，這些款項屬於公帑。政府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不向須繳付訟費一方追討訟費時，有責任謹慎行事。在審批任何關於豁免繳付所判給訟費的申請時，政府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任何特殊情況或恩恤理由。不論須繳付訟費的一方是否獲得法律援助，政府對每宗個案會作出一致的處理，並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上述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73 號案的申請人(由起訴監護人蔡慧珠女士代表唐偉庭先生)。
- (b) 法律草擬科打算邀請翻譯和語言學方面的專家，以及其他華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和法律翻譯主任舉辦若干次講座。由於我們現正為這些講座物色合資格的講者，現時未能就這些講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鑑於律政司的工作性質，我們擬備的文件，尤其是建議修訂法例的文件，很多都難免包含不少英文法律詞彙和概念。該等詞彙和概念的技術性法律涵義，經翻譯為中文後並不明顯。中文文本可能不及英文文本那麼簡明易讀。為使中文文本更容易理解，我們會考慮更多使用註腳來解釋法律詞彙。我們亦會提醒同事確保中文文本簡明易讀的重要性，並且用中文表達有關概念時，不應純粹視為英文文本的翻譯。

整體而言，律政司十分重視為司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司內人員的語文水平。其中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是讓本司人員，包括律師及法定語文主任職系人員，特別是負責擬備法律及相關文件的人員，不時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講座及研討會，以改善其中國語文能力及複修翻譯技巧。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在內地大學舉行的專設中國語文課程，司內人員亦有參加。我們會因應本司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繼續為同事物色新的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在法律及相關文件方面的中文水平。

舉辦上述培訓課程的費用，部分包括在律政司的整體開支內，部分則由政府其他訓練機構支付。具體的費用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2.4.2010</u>